

# 核动力厂操纵人员执照核发 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民用核设施核反应堆（核动力厂）操纵人员执照的申请和办理。

##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民用核设施操纵员执照核发

子项名称：民用核设施核反应堆（核动力厂）操纵人员执照核发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项目编码：13007

## 三、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1986年10月29日国务院发布）  
第八条：“国家实行核设施安全许可制度，由国家核安全局负责制定和批准颁发核设施安全许可证件，许可证件包括：……（三）核设施操纵员执照……”。

## 四、受理机构

国家能源局。

## 五、决定机构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

## 六、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 七、办事条件

### （一）申请人条件

1. 核动力厂营运单位工作人员；
2. 身体健康，无职业禁忌症；
3. 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力；

### （二）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 符合申请人条件；
2. 经过运行操作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3. 申请《高级操纵员执照》的，还需满足相关运行经历要求，如担任操纵员二年以上，考核成绩优秀。
4. 换发执照的，还需满足相关运行经历要求，如每 12 个月在运行岗位值班时间不少于 400 小时（其中每 6 个月在运行岗位值班时间不少于 150 小时）。

### （三）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 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申请书中所填内容与事实不符；
3. 提交虚假的证明材料；
4. 严重的渎职行为；

5. 受刑事处罚；
6. 申请被否决不满半年；
7. 其他核安全法规规定的不满足核发执照要求的情形。

## 八、申请材料

### （一）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营运单位申请函件	原件	1	纸质与电子	需要网上上传扫描件	
2	“核动力厂操纵人员执照申请书”或“持照操纵人员换发执照申请书”	原件	3	纸质与电子		
3	执照申请人员基本信息表	原件	1	纸质与电子		
4	岗位管理信息表	原件	1	纸质与电子		
5	健康证明	原件	1	纸质		
6	学力证明	复印件	1	纸质		
...	.....	.....	.....	.....	.....	

执照申请书等申请材料示范样本见附件。

###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材料（参见：九、申请接收）。

## 九、申请接收

### （一）接收方式

#### 1. 信函接收：

接收部门名称：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核设施安全监管司；接收地址：环境保护部南办公区（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6号新时代大厦）1710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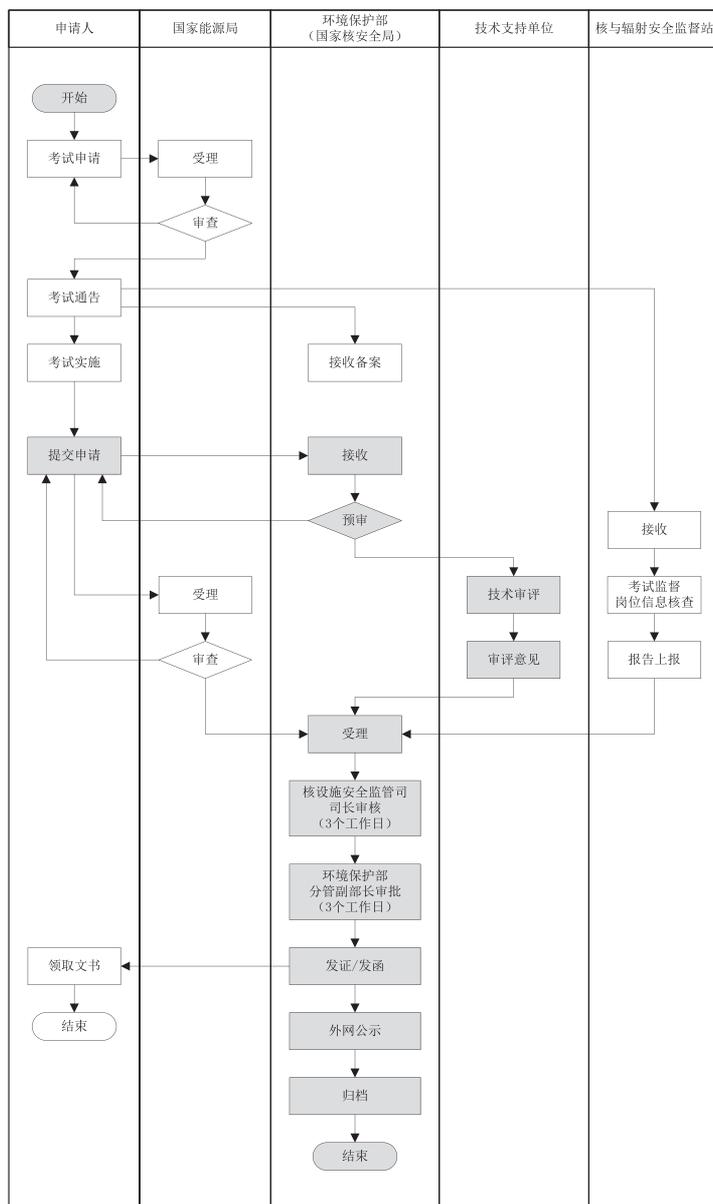
邮政编码：100034；

联系电话：（010）66103054；

#### 2. 电子邮箱：ryzcc@mep.gov.cn。

（二）办公时间：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 十、办理基本流程



民用核设施核反应堆（核动力厂）操纵人员执照核发流程

## 十一、办理方式

### （一）首次申请执照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收到主管部门提交的申请书后，对申请者的持照资格进行审核。在审核过程中，根据需要，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可要求核动力厂营运单位和主管部门提交必要的支持性材料。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在收到申请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向核动力厂营运单位和主管部门各返回一份签署了审核意见的申请书，并向被核准者颁发执照。

如果申请者的持照资格未被核准，应进行补充培训，并在被否决之日起半年后可重新申请考试，其考核、核准和颁发程序与首次取照相同。

### （二）换发新执照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收到主管部门提交的换发新执照的申请书后，应对申请者的持照资格进行审核，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核动力厂营运单位和主管部门各返回一份签署了审核意见的换照申请书，同时向被核准者颁发新执照。

### （三）重新申请执照

执照持有者的执照失效后，如需继续从事原岗位工作，必须重新申请执照。重新申请执照的考核、核准和颁发程序与首次取照相同。

### （四）执照变更

持照操纵人员准备运行其他核动力厂核反应堆（机组），需申请该核动力厂核反应堆（机组）操纵人员执照，考核时参加差异性笔试，其他流程与首次申请执照一致。

### （五）执照补发

执照有效期内发生遗失、污损或者残缺的，由持照操纵人员所在营运单位向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提交补发执照申请并说明情况，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应及时补发。

### （六）执照注销

持照操纵人员调离运行岗位或存在其他不适宜继续从事运行岗位工作情形的，由持照操纵人员所在营运单位向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申请注销执照，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备案处理。

## 十二、审批时限

在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其中：办理过程中所需的技术审查和专家评审等，不计入时限。

## 十三、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四、审批结果

（一）民用核设施核反应堆操纵人员执照

（二）国家核安全局文件：关于颁发 × 年第 × 批民用核设施核反应堆（核动力厂）操纵人员执照的通知

## 十五、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决定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上公告方式通知或告知营运单位，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证件及文书等）寄出。

##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依据《行政许可法》等，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获得办理执照有关要求 and 申请材料的信息，并有权要求受理机构予以解释说明；

2. 在法定期限内获知结果；
3. 对不予批准的情形，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依据《行政许可法》等，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收到告知后进行补正。

## 十七、咨询途径

（一）电话咨询：（010）66103054、82205947

（二）电子邮件咨询：[ryzzc@mep.gov.cn](mailto:ryzzc@mep.gov.cn)/[zhanghui0116@163.com](mailto:zhanghui0116@163.com)

（三）信函咨询：

1. 咨询部门名称：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核设施安全监管司

通讯地址：环境保护部南办公区（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6号新时代大厦）

1710室

邮政编码：100034

联系电话：（010）66103054

2. 咨询部门名称：环境保护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总体运行部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15层南；

邮政编码：100082

联系电话：（010）82205947

## 十八、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和投诉应由部门监督机构受理。

（一）窗口投诉：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核设施安全监管司

（二）电话投诉：（010）66103050

(三) 电子邮件投诉: [mnsabangongshi@163.com](mailto:mnsabangongshi@163.com)

(四) 信函投诉: 环境保护部南办公区(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新时代大厦) 1708 室

邮政编码: 100034

联系电话: (010) 66103050

##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新时代大厦 1710 室

(二) 办公时间: 上午 9:00—11:00, 下午 14:00—16:00

(三) 乘车路线: 地铁 2 号线、6 号线车公庄站

## 二十、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后, 可通过电话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

# 研究堆操纵人员执照 核发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民用核设施核反应堆（研究堆）操纵人员执照的申请和办理。

##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民用核设施操纵员执照核发

子项名称：民用核设施核反应堆（研究堆）操纵人员执照核发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项目编码：13007

## 三、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1986年10月29日国务院发布）  
第八条：“国家实行核设施安全许可制度，由国家核安全局负责制定和批准颁发核设施安全许可证件，许可证件包括：……（三）核设施操纵员执照……”。

## 四、受理机构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

## 五、决定机构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

## 六、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 七、办事条件

### （一）申请人条件

1. 核设施营运单位人员工作人员；
2. 身体健康，无职业禁忌症；
3. 具有中专以上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力；
4. 申请《高级操纵员执照》的，需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同等学力；

### （二）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 符合申请人条件；
2. 经过运行操作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3. 申请《高级操纵员执照》的，还需满足相关运行经历要求，如担任操纵员二年以上，考核成绩优秀。

### （三）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 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申请书中所填内容与事实不符；
3. 提交虚假的证明材料；
4. 严重的渎职行为；
5. 受刑事处罚；

6. 申请被否决不满半年；
7. 其他核安全法规规定的不满足核发执照要求的情形。

## 八、申请材料

### （一）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 复印件	份数	纸质 / 电子	要求	备注
1	营运单位申请函件	原件	1	纸质与电子	需要网上上传扫描件	
2	“研究堆操纵人员执照申请书”或“持照操纵人员换发执照申请书”	原件	2	纸质与电子		
3	执照申请人员基本信息表	原件	1	纸质与电子		
4	健康证明	原件	1	纸质		
5	学力证明	复印件	1	纸质		
...	.....	.....	.....	.....	.....	

执照申请书等申请材料示范样本见附件。

###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材料（参见：九、申请接收）。

## 九、申请接收

### （一）接收方式

#### 1. 信函接收：

接收部门名称：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核设施安全监管司

接收地址：环境保护部南办公区（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新时代大厦）

1710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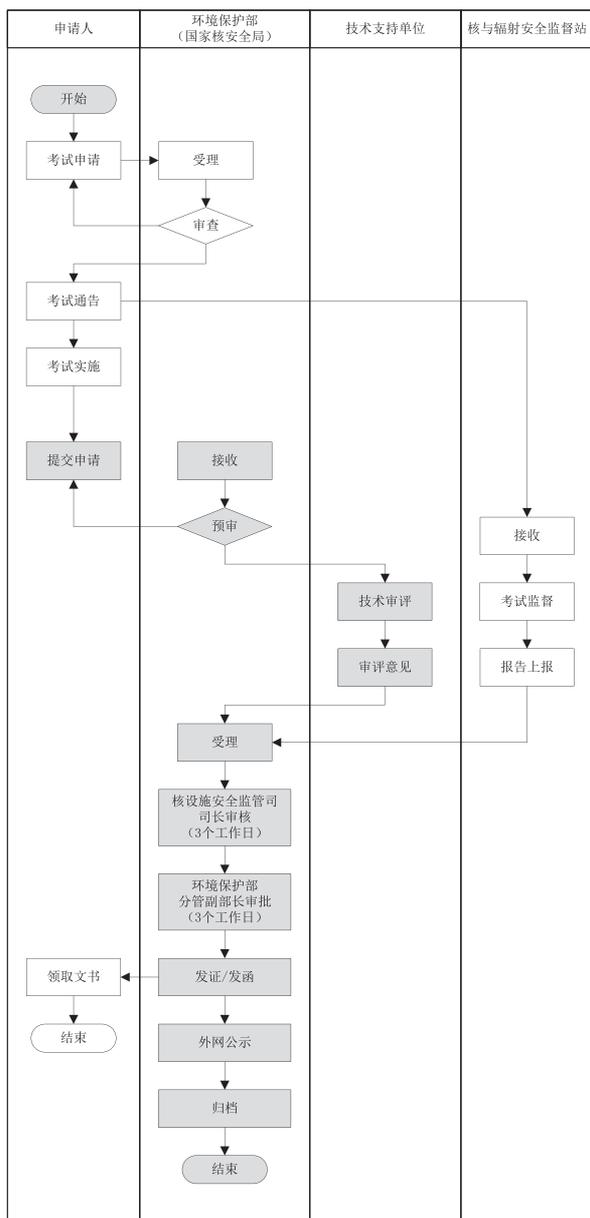
邮政编码：100034

联系电话：（010）66103054

#### 2. 电子邮箱：ryzcc@mep.gov.cn

（二）办公时间：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 十、办理基本流程



民用核设施核反应堆（研究堆）操纵人员执照核发流程

## 十一、办理方式

### （一）首次申请执照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收到研究堆营运单位提交的申请书后，对申请者的持照资格进行审核。在审核过程中，根据需要，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可要求研究堆营运单位提交必要的支持性材料。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在收到申请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向研究堆营运单位返回一份签署了审核意见的申请书，并向被核准者颁发执照。

如果申请者的持照资格未被核准，应进行补充培训，并在被否决之日起半年后可重新申请考试，其考核、核准和颁发程序与首次取照相同。

### （二）换发新执照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收到研究堆营运单位提交的换发新执照的申请书后，应对申请者的持照资格进行审核，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研究堆营运单位返回一份签署了审核意见的换照申请书，同时向被核准者颁发新执照。

### （三）重新申请执照

执照持有者的执照失效后，如需继续从事原岗位工作，必须重新申请执照。重新申请执照的考核、核准和颁发程序与首次取照相同。

### （四）执照变更

持照操纵人员准备运行其他研究堆，需申请该研究堆操纵人员执照，必须重新申请执照。重新申请执照的考核、核准和颁发程序与首次取照相同。

### （五）执照补发

执照有效期内发生遗失、污损或者残缺的，由持照操纵人员所在营运单位向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提交补发执照申请并说明情况，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应及时补发。

### （六）执照注销

持照操纵人员调离运行岗位或存在其他不适宜继续从事运行岗位工作情形的，由持照操纵人员所在营运单位向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申请注销执照，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备案处理。

## 十二、审批时限

在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其中：办理过程中所需的技术审查和专家评审等，不计入时限。

## 十三、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四、审批结果

（一）民用核设施核反应堆操纵人员执照

（二）国家核安全局文件：关于颁发 × 年第 × 批民用核设施核反应堆操纵人员（研究堆）执照的通知

## 十五、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决定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上公告方式通知或告知营运单位，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证件及文书等）寄出。

##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依据《行政许可法》等，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获得办理执照有关要求 and 申请材料的信息，并有权要求受理机构予以解释说明；

2. 在法定期限内获知结果；
3. 对不予批准的情形，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 依据《行政许可法》等，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收到告知后进行补正。

## 十七、咨询途径

(一) 电话咨询：(010) 66103054、82205947

(二) 电子邮件咨询：ryzzc@mep.gov.cn

(三) 信函咨询：

1. 咨询部门名称：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核设施安全监管司；

通讯地址：环境保护部南办公区（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新时代大厦）

1710 室

邮政编码：100034

联系电话：(010) 66103054

2. 咨询部门名称：环境保护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总体运行部；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0 号首钢国际大厦 15 层南

邮政编码：100082

联系电话：(010) 82205947

## 十八、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和投诉应由部门监督机构受理。

(一) 窗口投诉：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核设施安全监管司

(二) 电话投诉：(010) 66103050

(三) 电子邮件投诉: [mnsabangongshi@163.com](mailto:mnsabangongshi@163.com)

(四) 信函投诉: 环境保护部南办公区(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新时代大厦) 1708 室

邮政编码: 100034

联系电话: (010) 66103050

##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新时代大厦 1710 室

(二) 办公时间: 上午 9:00—11:00, 下午 14:00—16:00

(三) 乘车路线: 地铁 2 号线、6 号线车公庄站

## 二十、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后, 可通过电话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